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

桂教职办〔2018〕86号

## 转发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广西经济系列 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广西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桂企联〔2018〕2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



# 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文件

桂企联〔2018〕24号

---

## 关于开展2018年度广西经济系列 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职改办、工程经济系列职改办，区直各有关厅、局（公司）职改办（人事、干部处），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7年，我会作为广西职称评审社会化试点单位，承接了2017年度广西经济系列副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在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工信委、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直接领导和指导下，在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积极参与和支持下，我会圆满完成了经济系列副高级职称社会化评审试点工作。实现了评审程序规范有序、纪检监察监督到位、评审环境保障有力、评审专家敬业自律、评价机制得到创新、评审结果客观公正、参评人员满意的试点结果。

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第四条第二款（桂职办〔2018〕61号）（详见附件1）明确，“继续在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开展经济系列

副高级职称评审试点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服务人才强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人才评价机制，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把握职业特点，严格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不断提高职称评审科学化水平，为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活力的经济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提供坚强保证。

## 二、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在广西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一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

（二）不在广西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其户口在广西或人事档案托管在广西各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一年以上的。

（三）除按照文件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外，2017年12月31日前已达到规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不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退休年龄的，今年仍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四)按照《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有关规定,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 (五)无职称申报和破格申报

1. 无职称申报应符合自治区无职称申报有关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国家机关分流或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无职称申报限于副高级(含)以下专业技术资格。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按照《关于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6〕3号)实施。

2. 破格申报应符合所申报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为破学历或资历,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3. 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须提交相关依据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审批表、单位审议推荐表等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经各市职改办或自治区级主管部门职改办同意后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审批。各单位及主管部门职改办应按照规定加强对无职称和破格审批的从严审核。无职称申报应严格把握好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按规定需提供企业劳动合同及对应的社保缴费证明或事业单位入编(聘任合同)等证明材料。

### 三、申报途径

(一)广西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已在广西各级人才市场办理档案托管的,可经所在单位同意

并提供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后，通过广西各级人才市场申报。

（二）申报人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

（三）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驻桂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申报渠道申报，不得同时保留两种以上申报渠道，多头申报。如选择向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的，中直驻桂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外省驻桂企业的总公司（总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应就驻桂单位申报渠道问题出具书面意见，送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设在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备案。

（四）外省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条件通过委托评审方式到广西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由申报人所属省级职改管理部门出具委托材料，并经自治区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推荐到自治区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参评；区内各地区（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要求申报本地区（部门）尚未组建评审委员会的专业技术资格的，参照委托评审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五）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以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六）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含）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如同时申报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七) 非公企业人员可到本评委会(1201)参评,也可到自治区经济系列非公副高级评委会(1204)参评。

#### **四、评审条件**

申报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见附件2)规定的相应条件。

#### **五、申报材料相关要求**

(一) 所有申报证明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扫描件,并按系统规定模块上传材料,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已进入评审环节不允许补充任何材料,如评审通过后审核发现仍存在继续教育、重新确认、学历职称证书等硬件材料缺失和其他不符合评审条件的情况,不予审批。

(二) 签订《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双承诺”保证书》

申报人必须与所在单位签订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双承诺”保证书(详见附件3),申报人应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所在单位应承诺申报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经公示无异议,如有弄虚作假,所在单位承担主体责任。

个人承诺栏必须由申报人本人亲笔签名,单位推荐承诺栏必

须由单位职改办（人事处）、单位负责人亲笔签名，否则无效。

### （三）学历（学位）认证要求

1. 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档案托管单位根据申报人学历（学位）情况经审验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后出具学籍档案查档证明（详见附件4），无学籍查档证明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通过学信网验证或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育机构出具学历（学位）认证等有效方式对申报人学历（学位）情况进行第三方学历（学位）认证。

2. 申报人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由申报人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 （四）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要求

1.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必须符合广西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2. 在广西区外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应按自治区职改办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认定有关规定先办理重新确认。

### （五）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的通知》（桂人发〔2017〕4号）精神，广西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考试要求。

### （六）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人除完成本部门、本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还必须

参加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 2018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任务并提供合格证明材料。

#### （七）论文著作要求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著作等应符合广西高级经济师评审条件要求，且必须是任现职以来所发表（如：中级申报副高级，必须是取得中级职称以后），不包括任现职期间为完成学历教育如取得本科、硕士等学历或学位而发表的论文或著作；提供参评论文原则上不超过 5 篇，且必须是原件扫描，著作扫描只需提供封面、目录、内容提要及本人完成的主要章节等。

#### （八）主要经历要求

填写申报人的主要学历和工作经历。主要学历从大、中专院校以上填起；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包括在不同时期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所担任的职务或职称。

#### （九）工作业绩要求

工作业绩必须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业绩，包括项目、课题的名称和工作内容、本人所起作用、完成情况或效果（效益）、获奖及专利情况等。

#### （十）其他辅助证明材料要求

1.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应提供申报前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单位查档证明材料，证明其单位性质。



2. 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应准确填写，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外语或计算机成绩等)，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同属一人的证明材料。

## 六、申报评审程序

个人申报经所在单位和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审查推荐，各市职改办或自治区级主管部门审核，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设在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参评。

### （一）个人申报

1. 申报人登录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工作网站（<http://www.gxec.org.cn/>）职称评审栏目查阅评审工作通知及相关评审条件，并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定系统工程经济系列2018年电子档案模板。

2. 申报人登录广西智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R.com.cn>），下载安装“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系统个人版软件”。

3. 申报人按照界面内容及提示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选择评委会仅限：经济系列副高级评委会（1201），选择其他评委会的评审通过无效。

4. 申报专业请按评委会设定的专业要求选择，专业确定并上报后不得更改。

5. 申报人将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并签名、加盖公章后的“原

件已核”标识，与所有申报材料原件同时扫描，并转换成 PDF 格式，分别按规定顺序存放在电子档案模板的指定位置载入申报系统。电子档案中所有材料必须正面向上，照片必须为小 2 寸的标准彩色近照，确保申报材料清晰可见。

## （二）单位审核推荐

申报人所在单位登录广西智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网 (<http://www.gxZR.com.cn>)，下载安装“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定系统单位版软件”。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本单位（部门）职称工作，按照申报评审程序内容及提示要求填写单位审核推荐意见。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指定专人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著作论文、获奖情况等所有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弄虚作假。

1. 审核原件：人事部门对申报人提供的学历资质证书、著作论文、业绩成果等所有申报原件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空白纸上写明“原件已核”，签上审核人姓名并加盖人事或单位公章以示负责，如申报人办理档案托管的，申报人所在单位与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的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2. 审核公示：单位人事部门对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材料包括：评审表、学历证书、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及著作、论文等材料；公示完成后，如

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应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3. 基层单位考核：按照评审程序，各基层单位应对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等情况，进行认真考核并出具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

4. 组织推荐：按照自治区职改办有关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要求，各单位应成立专业技术资格审议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成果、著作、论文等材料进行审议、鉴别；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在审议前应采取答辩等多种方式进行考评。审议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考评情况等作出客观公正的总体评价，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具审议小组审议推荐意见。

审议推荐小组一般由单位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 5 或 7 人组成，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参加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不具备成立审议推荐小组条件的单位，可通过主管部门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

### （三）职改部门审核审查要求

1. 各级职改部门应加强对参评材料的复核审查工作，在审核申报评审材料过程中，发现申报人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相关职改部门应反馈申报人所在单位重新核实，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将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个人和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评委会评审时的重要参考依据。经核实申报材料造假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名单报自治区职改办备案，评审通过的，取消评审结果。

3. 市、区直主管部门职改办将审核完毕的参评材料形成上报数据盘及汇总名册表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上报数据盘请按格式要求：报送时间+单位名称+评委会名称+(申报人数).ZCD, (如：“2018.5.18 广西 XX 市报高级经济师 (X 人).ZCD” )。

## 七、时间安排

(一) 2018 年 5—6 月为申报人个人准备阶段和申报阶段。

(二) 2018 年 7—8 月为申报人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公示、审议、推荐及材料上报，各市职改办或自治区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上报阶段。

(三) 2018 年 9 月 3—12 日(工作日)为接收参评材料时间。请各市或自治区级主管部门职改办务必将参评材料于 9 月 12 日前报送，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或所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四) 2018 年 9—11 月为职称材料整理、评审、二次公示、结果报批阶段。职称评审完成后将在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网站(<http://www.gxec.org.cn/>)职称改革栏目进行二次公示。

## 八、职称评审收费

1. 评审收费标准：按照自治区物价局、区财政厅桂价费〔2006〕359号文件规定收取，高级经济师评审收费380元/人次。

2. 收费方式：评审费不接收现金，请直接汇款或转帐。汇款或转帐时，申报人在两人以内的请注明申报人姓名（如张三、李四），2人以上请注明单位简称加参评人数（如XX单位等3人），或申报人姓名加参评人数（如张三等5人）。

交款户名：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

交款帐号：210210800924902460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注：开具发票需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填写相关信息，否则无法开具发票，填写内容及说明请登录公共邮箱 [zc2801178@126.com](mailto:zc2801178@126.com) 下载（密码：2801178）。

## 九、职称材料送评要求

职称材料接收采取网络传递和现场接收两种方式进行，提交时必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不符合格式要求的不予接收。

1. 《参评人员单位全称、评委会名称、人数.ZCD》（如：广西XX市报高级经济师高级评委会(X人).ZCD）。

2. 参评人员名册汇总表。

3. 交款复印件。

现场接收材料单位：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天桃路24号天桃大厦3楼309室。

申报材料接收邮箱：[GXQLZCB@126.com](mailto:GXQLZCB@126.com)。

本年度高级经济师申报设有交流 QQ 群：675829085（本群主要是为方便沟通联系，不用于接收申报材料，请勿发与职称工作无关的信息）。

## 十、其他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天桃路 24 号天桃大厦 3 楼 309 室  
邮 编：530022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0771-2802681，2803381

申报系统联系电话：0771-5861520，5861920（转 811）

- 附件：1.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18〕61 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3.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双承诺”保证书
  4. 学籍档案查档证明（范本）
  5. 学历证书模板
  6. 著作论文模板
  7. 获奖证书及证明材料模板
  8. 无职称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9.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 相关附件可登陆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工作网站职称  
评审栏目下载，网址：<http://www.gxec.org.cn/>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报：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委员会。

---

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职办〔2018〕61号

---

##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自治区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自治区直属、中直驻桂有关单位职改办（人事、干部处）：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7〕4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35号）精神，为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以下在职人员均可申报：

1. 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已建立一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



2. 不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其户口在广西或人事档案托管在广西各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一年以上的。

3. 除实行评聘结合的系列外，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2017年12月31日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规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

## （二）无职称申报及破格申报的范围及程序

1. 无职称申报应符合自治区无职称申报有关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国家机关分流或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无职称申报限于副高级（含）以下专业技术资格。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按照《关于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6〕3号）实施。

2. 破格申报应符合所申报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为破学历或资历，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3. 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无职称和破格审批的从严审核。无职称申报应严格把握好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按规定需提供企业劳动合同及对应的社保缴费证明或事业单位入编（聘任合同）等证明材料。

（三）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有关规定，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 （一）申报途径

1. 广西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已在广西各级人才市场办理档案托管的，可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填写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后，通过各级人才市场推荐申报。

2. 申报人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

3. 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驻桂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的专业资格（职称）申报渠道申报，不得同时保留两种以上申报渠道，多头申报。如选择通过广西相应评委会申报的，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外省驻桂企业的总公司（总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应就驻桂单位申报渠道问题出具书面意见，并报相应评委会所属职改部门备案，方可申报。

4. 外省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条件通过委托评审方式到广西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由申报人所属省级职改管理部门出具委托材料，并经自治区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推荐到广西相应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区内各地区（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要求申报本地区（部门）尚未组建评审委员会的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当参照委托评审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5. 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6. 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以上专业技术

资格，如同一年度申报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所有申报证明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扫描件，并按系统规定模块上传材料，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已进入评审环节不允许补充任何材料，如评审通过后审核发现仍存在继续教育、重新确认、学历职称证书等硬件材料缺失和其他不符合评审条件的情况，不予审批。

### 2. 继续教育材料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应完成本部门、本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和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 2018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任务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材料。

### 3.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材料要求

按照《关于调整我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4号）执行。

### 4. 辅助证明材料要求

（1）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原则上应提供申报前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单位查档证明材料，证明单位性质。

（2）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经申报评委会所在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评审。

（3）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应准确填写，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

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 三、审核推荐要求

#### （一）单位审核推荐

1. 申报人所在单位（部门）人事职改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本单位（部门）申报审核工作。各单位（部门）应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

2. 各单位（部门）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免试证明等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如申报人办理档案托管的，申报人所在单位与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的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3. 各单位（部门）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部门）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

4. 各单位（部门）应认真按照评审程序审查、组织审议推荐，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各单位（部门）应在审议前组织面试答辩，在审议答辩的基础上，确定推荐意见，并如实在申报系统中填报。

#### （二）职改部门审核审查

1. 各级职改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重要参考依据。

2. 在各级职改部门审核申报评审材料过程中，发现申报人涉

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相关职改部门应反馈申报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申报人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后仍无法证明的，职改部门核实申报材料涉嫌造假，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名单报自治区职改办备案，如评审通过的，取消评审结果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三）对学历证书的审核要求

1. 国有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提交的学历证书由其档案管理部门出具意见予以确认并在其复印件上加盖档案专用章。

2. 非公有制申报人员提交的学历证书由各级评委会在评审前通过学信网验证等有效方式统一对申报学历材料进行第三方学历认证。

3. 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申报人员应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

## 四、评审组织要求

### （一）评审标准要求

各系列应根据中央、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制定评价标准，及时修改完善评审条件。2018年未启用新条件的，应结合本系列实际，在年度部署文中就本系列评审条件中的学历、资历条件部分与桂人社发〔2017〕35号文不一致的内容以及评审条件中需要调整的地方予以明确。

工程、经济系列的民营企业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评审条件不再单独设置，使用全区通用的评审条件。之前通过民营企业评委会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流动到国有企事业单位，需按照全区通用评审条件重新评审。

## （二）积极推进职称评审改革

1.开展社会化评审试点工作。继续在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开展经济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试点工作，如需扩大社会化评审试点工作，另文部署。

2.开展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在全区高校开展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具体事宜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三）调整职称评审通过率管理模式。除评聘结合的系列外，各高级评委会区分事业单位和企业参评人员自行设置评审通过率，通过率须在评审前报自治区职改办备案。中初级职称评审根据各系列（行业、单位）实际参照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设置模式执行。

## （四）加强评委库建设

1.各高级评委会所在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应按照《关于做好全区高级职称评审第一层次专家库评审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17〕62号）和《关于加强我区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17〕64号）有关要求及时进行更新和调整。

2.各高级评委会所在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评审专家的培训教育，强化评审专家的职业道德，规范评审行为，提高评审质量。

3.在高校教师系列和卫生系列开展评审专家库管理改革试点工作，请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和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做好相关工作。

### （五）评审时间安排

1.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进度及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1。

2. 请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根据评审进度，及时研究确定本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并于 5 月底前连同将本系列评审部署文件报送自治区职改办备案（电子邮箱：[gxzgb2017@163.com](mailto:gxzgb2017@163.com)），并通过在本单位网站发布等多种形式对外发布。

3. 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间由各市、各部门自行安排，原则上应在年内完成，与高级职称评审时间有效衔接。

### （六）评审方式要求

1. 有独立评审权的设区市应做好相关系列高级职称交叉评审的协调和组织工作，并服从自治区职改办的统筹安排。

2. 落实集体评议制度。各级评审委员会应严格落实评委集体评议制度，结合系列及申报人员的特点，研究确定统一的评审标准及评议原则。

3. 各市、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可结合本地、本系列评审特点，科学规范组织评审工作。在中初级评审中，探索异地交叉评审、引入外部评委等评审组织方式，使职称评审更为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切实提高评审质量和水平。

4. 各级各系列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对于各系列专业设置调整、全区性职称政策文件解释等应报自治区职改办同意。各系列、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评审条件，降低评审要求。各系列、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资格名称应严格按照人社部规定的系列和资格名称开展评

审工作，不得自行设定资格名称进行评审。实际工作中，对重大评审政策把握不准的，各级各系列评审委员会应按管理权限，与同级人社职改部门研究确定。各级各系列评审委员会任何单方面对评审政策所作的修改调整无效，所产生的后果由相应评审委员会自行承担。

### （七）评审结果的审核报送及审批

1. 各高级评审委员会所属相应职改办承担评审结果真实有效的主体责任，做好高级职称评审结果的复核和二次公示工作。在本系列（行业、单位）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完成并组织审核无误后，相关市、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应及时将评审结果以本市、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名义对社会公示；公示结束后，及时将评审结果按《关于高级职称评审结果管理及评审情况报送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报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职改办审核确认后报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2. 各市、自治区各部门、完成中初级职称审批程序后，应及时填写《2018年度取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统计表》（详见附件3），于2018年12月底前将电子版发送至自治区职改办邮箱：[gxzgb2017@163.com](mailto:gxzgb2017@163.com)。

## 五、其他评审相关问题

### （一）关于职称信息化评审问题

1. 各系列职改办对于职称信息化评审管理系统的修改需求，应报经自治区职改办同意，未经自治区职改办同意擅自修改系统产生的后果由相关系列职改办负责。

2. 自治区职改办会同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信息化建



设。今年在工程系列、卫生系列选取部分评委会探索高级职称网络化评审工作。

除开展网络化评审试点的评委会外，全区其他系列高级申报评审均统一使用原有的信息化评审管理系统。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材料、各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批应按照系统要求上报。职称信息化评审管理相关的软件下载、咨询解答服务由广西智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网站为 [www.gxzr.com.cn](http://www.gxzr.com.cn)。

## （二）关于证书注册验证问题。

1.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审验继续按《关于开展在线审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通知》（桂职办〔2016〕120号）和《关于延长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线审验时间的通知》（桂职办〔2018〕9号）进行在线审验。

2. 中初级证书按照谁发证谁负责原则，由证书授予部门自行开展审验。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 六、纪律要求

职称评审是一项政治性和政策性都很强的工作，社会关注度、敏感度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各级人社职改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严禁借机构改革之机，突击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职称评审材料申报按有关规定实行层级负责制，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性负第一责任，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材料审核负主要责任，各级职改部门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并各

负其责。各级评委会要规范评审程序和严肃评审纪律。对职称评审中的申报人员材料造假、单位及各级审核过程中隐瞒歪曲事实以及评审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建立倒查机制，一经查实，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作出处理。各级人社职改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妥善处理职称评审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

附件:1. 2018 年度广西高级职称评审进度及时间安排表

2. 2018 年度取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统计表



##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评定标准：**高级经济师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社会规范；系统掌握经济专业理论知识，了解国内外最新经济理论研究成果及发展趋势，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从事的专业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为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或本单位经营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创新意识强，工作业绩突出，取得一定价值的研究成果；学术水平较高，出版和发表较高水平的经济专业著作或论文；具备指导、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二、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三、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二、获硕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或大专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四、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具有中专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

五、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获得研究生班毕业或双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9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2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4年以上。

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市（厅）级以上重点项目的筹备、建设、竣工验收、运营等全过程工作。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承担市（厅）级以上课题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

三、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制定市（厅）级以上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或市级以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四、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相当规模的事业单位经济管理工作连续2年以上；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小型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工作连续3年以上。

五、作为业务骨干从事经济工作连续5年以上。

####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省（部）级经济研究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经济研究成果二等奖以上，或市（厅）级经济研究成果三等奖2项以上。

县级以下单位的申报人员，获市（厅）级经济研究成果三等奖以上。

二、广西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获得者。

三、作为主要骨干完成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以上，或市（厅）级重点项目 2 项以上，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提供相关证明）。

四、作为主要骨干完成省（部）级重点课题 1 项以上或市（厅）级重点课题 2 项以上，研究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或验收。

五、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制定 2 项以上市（厅）级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或市级以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等，并发布实施。

六、主持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期间，企业首次入围广西企业 100 强榜单，或连续 3 年排名提升（提供有效证明）。

七、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期间，企业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纳税、科技、就业、节能减排等 3 项以上主要指标取得明显提升（提供有效业绩依据）。

八、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小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期间，企业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纳税、科技、就业、节能减排等 3 项以上主要指标连续 3 年持续提升（提供有效业绩依据）。

九、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事业单位经济管理工作期间，单位的管理模式、服务水平和创新能力等获得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推广。

十、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经济管

理工作期间，主持重点经济问题的专题研究，研究成果或建议被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

十一、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专项工作中，大胆改革，积极创新，为提高单位经营管理和决策水平做出了主要贡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供相关证明）。

十二、作为业务骨干从事经济工作期间，创新意识强，取得突出的工作业绩，或为单位（部门）全面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做出较大贡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供相关证明）。

###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著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经济或相关专业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二、独著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经济或相关专业培训教材 1 部以上，并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三、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经济类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四、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经济类专业论文 1 篇以上，以及在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省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提供论文宣读证明）。

五、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经济类专业论文 1 篇以上，以及作为主要承担人（排名前三）围绕本地区、本行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撰写有一定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立项研究报告等 3 篇以上，成果得到上级

主管部门采纳和认可。

六、企业或县级以上事业单位工作的申报人员，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经济类专业论文 1 篇以上，以及围绕本地区、本行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撰写有一定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立项研究报告等 1 篇以上，成果得到上级主管部门采纳和认可。

### **第九条 破格条件**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但未达到资历条件中规定的资历年限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省（部）级以上荣誉或专家称号获得者。

二、省（部）级经济类专业成果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三、企业或县级以上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作为主要骨干完成省（部）级重点经济项目 1 项以上。

### **第十条 附则**

一、符合上述条件可申报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

二、与本条件中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主持：指负责企业或项目（课题）的全面工作，承担主要责任并解决重要关键问题。

（二）骨干：指具体承担项目的调研、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研究报告的编写等全过程的负责人或具体从事生产管理、经营管理、项目建设、课题研究等某一方面的负责人。

（三）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



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执行。

(四) 广西优秀企业家、广西企业 100 强：由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表彰或发布。

(五) 主要编著者：指参与写作的主编、副主编、排名前三名的著者或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达到全书三分之一的执笔人。

(六) 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经济或相关专业专著或译著。教材、手册、论文集、科普类等不在此列。

(七) 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经济类专业学术文章，其内容除正文外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注释、参考文献等。期刊必须有 CN 和 ISSN 刊号。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等不在此列。

(八) 本条件中涉及的“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数)。如：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

(九) 本条件中“市级”均指设区市，不含县级市。“县级以下事业单位”指单位地址在县域或乡镇的事业单位。

三、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四、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条件同时废止。